上海市同凯中学校服管理细则

一、校服采购管理

1.规范采购程序

严格执行《上海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公开招标或家长委员会协商选定合规供应商。校服价格需经物价部门备案，确保质价相符。

1. 质量与安全标准

校服需符合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国家标准，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。禁止使用含甲醛、荧光剂等有害物质的材料。

3.家长参与监督

成立由学校、家长代表组成的校服工作小组，共同参与校服穿着制度以及校服选样、采购和验收等工作。

4.及时报备

学校将校服采购合同等资料及时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同时，学校督促校服生产企业主动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校服采购合同。

二、日常穿着要求

1. 统一着装规定

学生在校期间（含集体活动）须穿着校服，保持整洁得体。可根据季节更换夏装、春秋装或冬装，不得私自修改款式。

2.特殊情况处理

因身体原因无法穿着校服，需提交书面说明并经班主任批准。校服破损或遗失应及时补购。

三、校服更换与补购

1. 集体征订

每学年开学前集中征订

2.补购流程

通过厂家指定app购买，供应商定期配送。